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協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郭家慧